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崔正南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98,564,4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9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大股东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崔正南女士

计划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5,636,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大维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195,333,224	24.98%	IPO前取得：195,168,22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5,000股
唐佛南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总经理	195,333,224	24.98%	IPO前取得：195,168,22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5,000股
王丹华	5%以下股东	3,949,002	0.51%	IPO前取得：3,949,002股
崔正南	5%以下股东	3,949,002	0.51%	IPO前取得：3,949,00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汪大维	195,333,224	24.98%	一致行动协议
	唐佛南	195,333,224	24.98%	一致行动协议
	王丹华	3,949,002	0.51%	一致行动协议
	崔正南	3,949,002	0.51%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398,564,452	50.98%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汪大维、唐佛南、王丹华、崔正南	不超过：15,636,339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636,339股	2018/12/14 - 2019/6/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偿还贷款
唐佛南、汪大维、王丹华、崔正南	不超过：15,636,339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636,339股	2018/12/14 - 2019/6/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偿还贷款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汪大维、唐佛南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崔正南承诺：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确需减持，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直接在二级市场交易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如下：①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10%，两年内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20%；②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汪大维、唐佛南同时承诺：①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②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③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④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8-075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接待了证券、基金公司等机构的调研人员，现将本次调研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18年11月21日

二、接待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梅花厅

三、参会人员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广发证券、安信证券、天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大钧资产管理公司、华创证券、中信证券、上投摩根基金、文博启胜投资公司、银华基金、兴业基金、南方基金、毅达资本。

淮北矿业：董事长孙方先生、董事会秘书邱丹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蒋莅琳女士及相关人员。

四、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问：公司在安徽省的定位？

答：公司为安徽省四大煤业公司之一，其他三家分别为淮南矿业集团、皖北煤电集团和中煤新集能源。

2、问：公司煤炭销售主要运输途径是哪些？主要销往哪些地方？

答：公司煤炭销售主要通过火车和汽车。通过火车外运的产品主要为精煤以及热值较高的动力煤，销售占比60%左右，平均运输距离约300公里。地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热值较低的动力煤、洗未煤及煤泥等副产品，销售占比40%左右，主要为周边运输半径100公里之内的目标客户。

3、问：公司煤价销售定价机制如何？

答：公司根据华东地区的煤炭市场特点，对精煤实行“年度锁量、季度锁价”，即精煤价格调整周期为一季度；对动力煤实行按“基准价+浮动价”，其中浮动价与BSPI5500指数和CCTD5500指数双挂。

4、问：2018年1－9月营业收入只增加13%，为何经营性现金流增长了506%，高达52亿元？

答：本期经营性现金流增长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二是去年同期营业收入中承兑汇票占比较大。

5、问：公司的焦炭有无错峰生产的情况？

答：公司的焦化业务无错峰生产的情形。

6、问：2017年至今公司焦化业务环保投入情况？

答：2017年以来，公司焦化业务先后投入约1.6亿元进行环保改造，其中循环水深度处理、3#4#烟囱焦炉烟道气脱硫脱硝除尘、脱硫废液提盐等项目已投入运行；油库装车及罐区、鼓冷区域VOCs治理工程等项目目前处于建设阶段。

7、问：信湖煤矿建设进度？为何信湖煤矿不需要缴纳矿业权费？

答：信湖煤矿目前副井提升系统、永久通风系统、地面排矸系统已投入运行，主井提升系统正在安装，矿井进入矿建二期工程施工。信湖煤矿资源原属安徽省煤田地质局所有，双方合作前，矿业权价款事宜已由安徽省煤田地质局完成处置，因此不再需要缴纳矿业权费。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8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7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15:00－2018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11月30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龙大道1号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拟参股企业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继续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其中，议案1,2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两项议案的投票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对拟参股企业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继续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1月30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11月30日17:00之前送达

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龙大道1号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对拟参股企业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继续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权限，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对拟参股企业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继续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8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白涛女士、张英俊先生现场出席会议；王晓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白涛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与北京海鑫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绿金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金供应链”）、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姚力军先生、张辉阳先生、时钰翔先生和孙凯女士共同成立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有关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共创联盈”）。共创联盈拟出资总额为8.11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及日筹资金。共创联盟将从事新材料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中，绿金供应链控股股东为杭州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王晓勇先生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为本次关联交易关联合作方，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1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拟参股企业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有关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共创联盟”）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11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以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为限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上述质押担保系为支持参股企业开展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公司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与公司同比例提供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王晓勇先生系本次担保事项的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1票。

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03亿元，授信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年，并继续以公司自有房地产、设备等为公司申请的前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贸易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8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1、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海鑫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鑫汇”）、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丰投资”）、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耳克咨询”）、浙江绿金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金供应链”）、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同辉”）、姚力军先生、张辉阳先生、时钰翔先生和孙凯女士共同成立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有关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共创联盟”），共创联盟拟出资总额为8.11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及日筹资金。共创联盟将从事新材料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共创联盟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11亿元借款，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将以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8亿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合伙企业将拓展公司多元化的投资渠道，有效地将多方优势资源进行融合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投资项目的整体质量，推动公司提高盈利水平、业务协同性，完善公司战略布局。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日筹资金，对公司的现金流在产生一定的净流出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系共创联盟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以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为限提供质押担保，系为支持参股企业开展项目投资所需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支持公司持续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拟参股企业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文件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国信证券对该事项无异议。综上，国信证券同意江丰电子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对拟参股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8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9日，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余姚支行”）的授信额度2.03亿元已到期，为满足公司厂房建设、设备购置、贸易融资和补充流动资金等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继续向建行余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03亿元，授信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年，并继续以公司自有房地产（浙（201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3396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房屋建筑物原值为162,184,406.58元，净值为142,606,674.69元，土地使用权原值为15,377,760.00元，净值为12,208,377.60元）、设备（截至2017年12月31日，原值为128,713,200.83元，净值为34,095,758.45元）和管理软件（截至2017年12月31日，原值为253,675.22元，净值为92,934.51元）为公司申请的前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贸易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审批决策程序

公司与建行余姚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授信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抵押自有房地产、设备等向银行申请授信，主要用于为满足公司厂房建设、设备购置、贸易融资和补充流动资金等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最终借款金额、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7年6月15日在创业板挂牌交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作为其保荐机构，指定金骏、李诚永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2017年6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金骏及持续督导项目组人员于2018年11月14日对江丰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及其他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一次培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1、培训时间：2018年11月14日

2、培训地点：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江丰电子会议室

3、参加培训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及其他人员

4、培训主题：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可转换公司债券内容

二、培训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对解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容，解答了参加培训人员提出的相关问题。

保荐机构介绍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案例，解读了创业板可转债的相关法规、讲解了可转债的特点、发行条件等相关内容。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现场培训期间，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创业板可转债的相关内容；本次培训增强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及上述人员的合规意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金骏李诚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江丰电子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对拟参股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北京海鑫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绿金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姚力军先生、张辉阳先生、时钰翔先生和孙凯女士共同成立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有关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共创联盟”）。共创联盟拟出资总额为8.11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及日筹资金。共创联盟将从事新材料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关于对拟参股企业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共创联盟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11亿元借款，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将以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8亿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合作方基本情况

（1）北京海鑫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海鑫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035N97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军军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北街1号楼1层1-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海鑫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AJRP30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姚力军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17日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云鼎商城1幢411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甬丰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姚力军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为本次关联交易关联合作方。

（二）有限合伙人

1、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之一。

2、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587479013 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法定代表人	Jie Pan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8日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拜耳克咨询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Jie Pan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为本次关联交易关联合作方。

3、浙江绿金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绿金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CC34Q3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俞向盛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5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华路1号13幢4楼457室
经营范围	服务：供应链管理、供应链信息服务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租赁业务和租赁服务(许可项目除外)，计算机网络、区块链技术、数码技术、多媒体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